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京发改〔2024〕1472号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的通知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（第 31 批）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4〕798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24 年本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好辖区内企业申报

各单位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

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有关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编制申请材料。要求企业做好真实性承诺，确保数据真实。

二、做好申请企业资料初审

1. 审核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范围。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或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以及相关“十四五”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，若认定企业申报主营业务范围属于规划领域，需注明规划名称及其中关于该领域方向的具体表述。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，对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。

2. 审核申请企业基本条件。申请企业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包括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，具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（正式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间在2022年11月15日前）等。

三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额分配

2024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延续实施存量评价与增量认定挂钩机制，根据2023年北京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（附件1），我们综合考虑2023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结果和

有关政策要求，现将各区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淀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区推荐企业总数不超过 5 家，其他区推荐企业总数不超过 3 家。

2. 海淀区评价为优秀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方，推荐企业数增加 2 家。

3. 各区严格按照申报数量提交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前将以下申报材料送至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）汇总。

1. 你单位上报我委的推荐文件和拟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（参照《工作指南》中的附件 1），主要包括企业的地位和作用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，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等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、各项证明材料（参照《工作指南》中的附件 2）及相关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等，装订成册，其中纸质申请材料一式 7 份，另附电子版光盘 2 份一并报送。

五、存量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生更名或重组的，请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（见附件 3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各区发展改革委统一来函报送。各区督促属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持

续强化运行绩效评价，不断提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北京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表

2. XX 区拟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初审情况汇总表

3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高技术处 杜心康； 联系电话：55590295）